

淄博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文件

淄政教督委〔2020〕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关于迎接省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 和开展对区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各市属高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的通知》（鲁政教督委办〔2020〕1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扎实做好迎接省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准备工作，并组织开展对区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

对各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进行评价是国家完善教育督导体系的重要制度安排。《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厅字〔2020〕1号）要求“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定期开展督导评价工作”。

2020年3月，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2019年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报告》指出，“评价结果将作为对市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通知》对市县自查自评、报送自评材料、网上全面审核、问题反馈与实地核查、确定评价等级、发布评价报告等作出具体部署。各区县、各部门、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全面履行法定教育职责，对照《2020年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以下简称《指标体系》），不等不靠，立即启动自查自评工作。同时，要严格按照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迎接省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细则和分工安排》（以下简称《评价细则和分工安排》），全面梳理、主动整改，全力做好迎检准备工作，确保我市在省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中再获佳绩。

二、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建立履行教育职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确定的评价内容为：“2019年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落实教育法律法规政策情况；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教育保障情况；师资队伍建设及待遇落实情况；规范办学行为、促进教育公平情况；2019年省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和2020年上半年教育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指标体系》将其细分为6个方面评价内容、12项评价指标、34个评价要点和6项降低等级情形指标，涉及多个部门。我市成立由市长任组长的自评迎评工作领导小组，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残联等部门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市县自查自评、迎接省核查验证、开展对区县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等相关工作。各区县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各高校要按照相关责任和要求，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自评迎评工作领导小组，认真研读《指标体系》《评价细则和分工安排》，明确履职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认真组织自评，全面查缺补漏。各部门要全力配合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对照组织实施的程序，建立健全沟通联络机制，强化对区县部门的督促指导，形成主动履职、统一协调、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自评报告和提供的各种材料、数据均须实事求是，确保评价结果公平、公正，严禁任何形式的造假行为。对自查自评和迎检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三、强力整改，突破瓶颈，确保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水平全面提升

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主要解决制约教育发展的“人钱地”等瓶颈问题。评价工作以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为目的，强化工作效能，及时发现问题，督促解决问题。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继续利用淄博教育督导信息管理平台对各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过程性评价指导。各区县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强化担当有为意识，勇于担当、敢于作为，聚焦问题短板，坚持有解思维，把整改贯穿自查、迎评的全过程，以有效整改推进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水平全面提升。区政府主要领导应拿出足够的时间精力，亲自抓政府教

育职责履行，亲自推动问题整改；对一般性问题，要立查立改、即知即改；一时解决不了的，要盯住不放、挂图作战。同时，各区县要进一步对照市政府印发的《淄博市2018年履行教育职责问题整改方案》、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印发的《2019年对区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报告》（淄政教督委〔2020〕2号）和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区县的反馈意见要求，抓紧推进问题整改，确保所有问题在6月底以前整改到位。

四、全面统筹，精心组织，高标准做好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各项工作

各区县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各高校要制定自查和迎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流程，严格工作程序，把握时间节点，高标准做好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相关工作。

（一）市县自查自评

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各高校按照《指标体系》《评价细则和分工安排》要求，对市本级、本区县、学校进行自查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填写《2020年市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自评表》（以下简称《自评表》）。各区县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各高校自评报告、《自评表》加盖政府（部门、学校）印章后，于2020年6月10日前报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各区县佐证材料于6月15日前上传到市教育督导信息管理平台。

（二）市级核查验证

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根据各区县自评报告和各类佐证材料，结合日常工作掌握情况进行网上全面审核。市直有关部门组成督导评价组，于6月下旬对各区县进行实地核

查验证，形成反馈意见，并确定各区县初评分。

（三）向省平台报送自评材料

《通知》要求，6月30日前，市县自评报告、《自评表》、《市自评排序表》纸质版要按有关要求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同时要将上述材料连同各项评价指标对应的文件材料、统计表格、说明报告等佐证材料，由市级统一于7月10日前上传至省网上评价系统。各区县、各部门、各高校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质量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四）集中整改

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对各区县核查验证情况，建立各区县、市直有关部门问题台账，定期调度、通报整改情况，对重点问题整改进行跟进指导。区县政府制定可考核、可追溯的整改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抓好问题集中整改。

（五）迎接省对市实地核查

根据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安排，市制定迎检工作方案，各区县、市直有关部门共同高标准做好迎检工作。

（六）持续整改提升

各区县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各高校根据省反馈意见和市整改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细化整改措施，抓好工作落实。对推进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或没有完成整改落实任务的区县，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将下发督办单，限期整改，必要时将约谈相关负责人。

（七）确定评价等级

市综合区县自评、市级核查验证、省评价报告、问题整改及满意度调查结果计算各区县最终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八) 发布评价报告

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综合上述工作，形成 2020 年对区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评价报告（含评价等级），报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开发布。

联系人：刘培侦，联系电话：3181970

邮箱：zbjyjdds@zb.shandong.cn

附件：2020 年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

淄博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8 日印发

2020 年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要点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贯彻落实教育方针和法律法规政策情况	(一) 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主动履行教育职责。	5%	1. 中小学校(幼儿园)党组织关系隶属规范；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明显。 2. 加强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全面加强思政建设；党建带团建，群团组织等发挥有效作用；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到位。 3. 政府有关部门教育职责明确、依法主动履职到位，积极推动教育综合改革和重大教育项目实施。
二、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	(二) 积极推进学前教育发展，全面落实幼儿教师有关政策。	7%	1. 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与居民住宅区做到“六同步”；完成2019年度幼儿园新建改扩建规划建设任务和年度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规划任务。 2. 将重点保障的公办幼儿园纳入机构编制管理；足额核定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 3. 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和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及社会保障落实到位；所有幼儿园与聘用教职工签订合法合规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
	(三) 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机制；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积极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5%	1. 县域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100%，巩固率达到97%。 2. 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特困家庭儿童少年、农村留守儿童入学。 3. 县域2019年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四) 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	5%	1. 全市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7%。 2. 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
	(五) 推动职教高地建设；职业院校达到规定办学标准。	10%	1. 推动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制定出台落实职业院校内设机构设置、自主招聘等5项办学自主权和职业院校教师绩效工资改革政策。 2. 落实20%编制员额用于自主聘用兼职教师政策。 3. “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规定标准和要求。 4. 生均实习实训仪器设备值、校舍建筑面积和图书册数达到规定标准要求。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要点
	(六)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 完成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	3%	以县(功能区)为单位编制完成 2019-2030 年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
	(七) 完成年度消除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规划建设任务。	4%	1. 按规划完成解决大班额学校建设年度任务。 2. 2019 年之前已建成的学校办学条件达到使用标准并投入使用。
三、教育保障情况	(八) 全面落实教育投入政策, 经费管理使用规范; 全面落实学生资助政策。	20%	1. 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和生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均“只增不减”; 足额落实各学段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并及时足额拨付; 中小学公用经费支出管理使用规范。 2. 各类教育专项资金(含“两项教育附加”)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分配, 规范管理使用, 及时足额返还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足额配套落实建档立卡等特殊困难学生免学费(保教费)财政资金, 建档立卡学生享受资助政策落实到位, 未出现学生(幼儿)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现象。
	(九) 保障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校舍安全; 学校、幼儿园及周边安全综合治理有效。	6%	1. 对现存 2009 年之前的校舍按规定及时进行排查鉴定, 并按排查鉴定结论及时处置。 2. 学校、幼儿园按规定配备专职安保人员、安防器械和技防系统。 3. 学校、幼儿园门口均设置交通安全标识。 4. 组织有关部门有效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综合治理专项整治行动。
四、师资队伍建设情况	(十)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教师编制政策及规定; 全面落实教师工资政策。全面落实教师工资和各项待遇政策。	25%	1. 及时补充中小学教师, 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完成教师招聘工作; 中小学无自聘教师; 所有学校师生比达到省定标准, 按照规定标准足额核定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 2. 全面落实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 3. 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落实教师体检、农村教师各项补助、偏远农村学校应建教师周转宿舍等政策。 4. 落实农村教师职称有关政策; 区域内中小学教师副高级职称比例达到省定标准。 5. 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满足培训需要。
五、规范办学行为、促进教育公平情况	(十一) 落实义务教育招生政策; 办学行为规范。	4%	1.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免试就近入学, 民办学校免试入学。 2. 所有义务教育学校按规定开全课程, 开足课时, 切实减轻中小学课业负担。 3. 落实课后服务经费保障; 确保有需求的小学生全面享受课后服务。
六、2019 年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十二) 针对反馈问题, 积极有效整改。	6%	市县制定可行整改方案和具体措施, 反馈问题有效整改。

年度评价结果降低等级认定的界定

降低等级指标	界定原则
<p>1. 市本级及所辖县（市、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降低或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降低的。</p> <p>2. 当年县域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的。</p> <p>3.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产生重大影响的校园安全事件的。</p> <p>4. 农村教师享受乡镇工作人员津贴补贴未达到相关规定标准的。</p> <p>5. 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连续 2 年下降的。</p> <p>6.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评价结果降低一个等级予以认定。</p> <p>1. 全市统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降低的；</p> <p>2. 市域内半数及以上县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降低的；</p> <p>3. 全市统筹，幼儿园、普通小学、普通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中有三个学段及以上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降低的。</p> <p>半数及以上县域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的市，年度评价结果降低一个等级予以认定。</p> <p>市域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产生重大影响的校园安全事件的，评价结果降低一个等级予以认定。</p> <p>半数及以上县未按规定标准为农村教师发放乡镇工作人员津贴补贴的市，评价结果降低一个等级予以认定。</p> <p>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连续 2 年下降的市，评价结果降低一个等级予以认定。</p> <p>与省有关平台数据核对，结合省网评和实地核查情况，存在数据不实或材料造假的，评价结果降低一个等级予以认定。</p>

